



20250710BX00530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低补保）

大
海
安
市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D2025-0039

甲方：（买方）海安市民政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基本事项

1. 投保人

甲方为投保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缴纳保险费义务。

2. 被保险人

全市 2025 年在册低收入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困境儿童、未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六类困难对象。（已纳入政府完全兜底保障的机构供养对象不再参加此保险项目）。

3. 保险人

乙方为保险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1.3.2 投保险种

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补充医疗险（意外伤害由第三方赔付的不在理赔范围）。

保险项目	保障内容	给付标准	保险金额 (元/人/年)
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	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详见磋商文件“保障内容”）	免赔额 <u>0</u> 元/年； 给付比例 <u>100</u> %	无上限

1.3.3 补偿标准

参保对象在保险年度内因95种重大疾病（详见附件）或意外伤害在南通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第三方赔付除外），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大病保险支付、医疗救助、已结算的商业补充保险后，所有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规定的个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100%的比例进行补偿。

合规医疗费用：符合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自费医疗费用部分：基于精准帮扶的原则，如年度总赔付未达到除服务费之外的保费总额，截止次年3月底前对年度结算结余部分进行二次赔付。二次赔付可以不限病种、不限地区，且优先赔付产生大额自费医疗费用的承保对象。

年度总赔付率要达92%以上，对个人的医疗保障政策性赔付总金额不得大于总支出额。

注：保险要在2026年5月底前理赔到位。

1.3.4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5 保障内容：

（一）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补充医疗保险保障内容

（1）保障地域：南通市辖区内。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指定的重大疾病（指定病种名录见附件《95种重大疾病名录》，下同）到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定

点医疗机构住院就诊，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包括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至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大额医疗救助资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大额医疗救助资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由个人先行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不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应当由个人全额负担的自费费用，保险人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方、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含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及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 100%的比例给付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金。

只需诊断书所列病名与《95 种重大疾病名录》中病名相符即给付相应保险金，不需完全符合 95 种重大疾病的定义标准。

（3）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就诊；
- ②在南通市辖区外就医的；
- ③因治疗指定重大疾病之外疾病的；
- ④未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就诊；
- ⑤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
- ⑥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打架斗殴、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及其他违法行为；
- ⑦自杀、自残或故意自伤，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限制行为能力人在其行为能力以外的行为除外；
- ⑧医疗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
- ⑨潜水、蹦极、攀岩、探险、拓展训练、跳伞、驾乘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热气球、摔跤/拳击/武术/跆拳道/特技表演或竞赛、赛马、赛车、赛艇等高风险运动；
- ⑩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所在地的生育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内的情形，如流产、分娩等；
- ⑪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应当由个人全额负担的自费费用；

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⑬战争、军事冲突、骚乱、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4) 释义及特别约定

①合理医疗费用约定

指符合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②费用补偿约定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方、被保险人工作单位、含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按保险责任约定仅承担剩余部分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并以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和原始医疗费用发票留存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分割单作为给付保险金依据。

③既往症约定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既往症指保险责任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已有的症状、体征，已遭受的意外伤害以及已有的伤残。

④意外伤害约定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若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类型属于社会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范围（如交通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等），但符合本文件约定的意外伤害定义的，保险人对该类型意外伤害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责任事故的责任方逃逸、无赔偿能力或拒不赔偿时，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不得以有责任方为由拒绝或延缓给付保险金。

⑤住院约定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到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办理入出院手续，并每日 24 小时入住病房进行检查、诊断、治疗，不包括入住家庭病房、门急诊部（如观察室、输液室等），也不包括住院期间的挂床行

为，但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入住家庭病房指被保险人未入住医疗机构病房，由医护人员以出诊形式上门对被保险人进行检查、诊断、治疗；或被保险人未入住医疗机构病房，由其它人员以转述形式讲述病情，医护人员对被保险人进行诊断、治疗。

挂床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 24 小时内未接受检查和治疗，或同一自然日内住在医院不满 24 小时（办理入、出院手续日以及遵医嘱在外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⑥ 就诊医疗机构约定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筹确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需定点就诊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而设立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外宾病区、特需病区、高干病房、家庭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急诊、抢救治疗，不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限制，待病情稳定后须转移至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⑦ 跨保险期间住院约定

参照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政策实行。

⑧ 社会保险政策调整约定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社会保险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政策发生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对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特殊疾病病种的调整），本文件约定的重大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保障的相关内容也随之调整。

（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合同签订后新增参保对象，增加数量在总参保人数的 10%（含）以内的，不再收取新增参保对象的费用。

2. 采购结束后，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三) 不得缩减保险险种、参保对象范围、保费标准以及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其他有关执行事项,按《关于印发〈南通市低收入困难对象补充保险救助“低补保”项目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民规〔2024〕1号)有关精神进行。

(四) 增值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1.4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 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 壹佰肆拾玖元捌角/人/年 (小写: 149.8 元/人/年) 人民币。

2.2 保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 元, 结算金额为 149.8 元/人/年*实际被保险人数。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规定时间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保险费。由民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参保人员的数量支付应承担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及保险费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有关内容为甲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保险费发票。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海安市民政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支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689100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

补充医疗保险涉及的 95 种重大疾病目录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肌营养不良症
27.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28. 多发性硬化
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30.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1.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32.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33.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4. 终末期肺病
35. 脊髓灰质炎
36.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
37. 原发性心肌病
38. 植物人
39.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40. 重症肌无力
41.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42. 2 型糖尿病
43. 慢性支气管炎伴肺气肿
44.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5.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46. 肾病综合征
47. 血友病
48. 肝炎后肝硬化
49. 老年性白内障
50. 先天性心脏病
51. 耐药结核病
52. 唇腭裂
53. 尘肺
54. 地中海贫血
55. 克罗恩病
56.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57.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 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58. 严重的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59.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60.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61. 严重癫痫
62.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
63. 肺淋巴管肌瘤病
6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65. 严重面部烧伤
66.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67. 脊髓小脑变性症
6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69. 神经白塞病
70. 埃博拉病毒感染
71. 主动脉夹层血肿
72.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73. 骨髓纤维化
7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75. 主动脉夹层瘤
76. 严重大动脉炎
77.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78.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7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80.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81.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
82.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83. 肺源性心脏病
84.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5. 严重川崎病
86.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87. 胰腺移植
88. 疯牛病
89. 严重的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91. 颅脑手术
92.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93. 需手术切除的嗜铬细胞瘤
9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 综合征）
95. 范可尼综合征